

民國二十二年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年報

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科二十二年稅警年報目錄

稅警行政歷史及進行情形

一、稅警行政之組織及重要變遷

二、訓練及整頓

子、訓練

丑、整頓

三、槍械之配備

四、駐地及分防情形

五、查緝私鹽情形

六、應行改革事件

七、產銷鹽斤增減原因

八、結論

附表

一、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現有械彈統計表

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科二十二年稅警年報目錄

鹽務稽核總所觀警科二十二年稅警年報目錄

二〇、二十二年各區稅警局課地墾官警人數統計表

三、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緝獲私鹽統計表

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科二十二年稅警年報

稅警行政歷史及進行情形

一、稅警行政之組織及重要變遷

查鹽務緝私向稱腐敗。從前緝私部隊多不足額。而吃空吞贖。放私斂費。更屬時有所聞。民國二十四月。部令將淮浙蘇閩魯豫及揚子四岸等屬鹽務緝私隊歸由稽按機關接管。遷於總所內設立稅警科。積極從事整頓。將各區緝私局先後裁撤。分別改組為稅警局或稅警課。緝私隊伍亦即着手改編。嚴加淘汰。所有空額。另募新警補充。並採行區制。復於松江設立稅警官佐教練所。遴選畢業學生。充任稅警官佐。經年餘之努力。緝務始漸著成效。茲將各鹽區稅警組織及重要變遷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淮北

淮北前緝私局於二十年四月由淮北分所接收。同年七月成立稅警課。並將從前緝私大隊中隊等名義一律廢除。改行區隊制度。計設一等區三。二等區三。一等分區十二。二等分區四。一等隊三十一。二等隊二十九。獨立班一。建安巡艦一艘。分防淮北全境。

揚州

淮南前緝私局於二十年七月歸併揚州分所。設立稅警課。二十一年六月。將各大隊及揚子總棧巡衛局一律取消。改編五區。分轄四十二隊。二十二年三月。將官督商辦之揚警亦按照稅警區制。從事改編。分為三區。計十八個隊。完全受分所節制。同年四月奉部令將稅警團第五團第三營

撥歸分所節制。編為稅警游緝大隊。駐防阜寧八灘東坎一帶。

兩浙——兩浙前緝私局。於二十年四月。歸併兩浙分所。同年五月。於分所內設置稅警課。將各大小中隊名目。一律取消。改編為五區隊。一副區隊。分轄四十分隊。威靖巡艦一艘。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因濕屬場警裁撤。復經增編一分隊。全區共計四十一分隊。

蘇五屬——蘇五屬前緝私局。於二十年七月。歸併松江分所。成立稅警課。二十一年九月。改為稅警局。計設八區。及八分區。分轄五十六隊。此外附有商巡隊十二隊。均歸稅警局節制調遣。

山東——山東前緝私局。於二十年五月。由山東分所接收改編。於二十一年一月。成立稅警局。轄區凡九。計一等區六。二等區三。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濰縣區劃歸淮北分所管轄。山東遂改為八區。分轄四十五隊。

福建——福建前緝私局。於二十年四月。改組稅警後。共設七區。計一等區二。二等區五。分轄四十六隊。此外並設獨立隊二。巡艦五艘。游弋閩江各口。惟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因閩省政變。分所被暴力接收。稅警同受推殘。緝務大受影響。

河南——河南從前原由長蘆兩淮分派緝私兵及商巡駐守。惟均於十六年間。因戰亂分散。二十二年四月。本所奉令接管緝私後。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在河南收稅局內。設立稅警課。積極籌備。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稅警一等區部。編成四分區。分轄十二隊。至是始有稅警組織。

鄂岸——鄂岸於二十年四月接收緝私後。即於稽核處內。設立稅警課。二十一年改組稅警局。二十二年六月。復奉令改為稅警課。併入稽核處。設立四區。共計稅警十八隊。嗣以平漢路沿線軍人運私案件。時有所聞。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設立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直隸總所。專司查緝平漢路沿線軍人夾運私鹽。及侵銷鄂岸之豫私。至二十二年二月。先後編設稅警六隊。查驗隊三隊。沿線私運。因以稍戢。

湘岸——湘岸緝務自二十年四月。由湘岸稽核處接管後。設立稅警課。將從前緝私隊伍。重新改編。分為五隊。但因一大部稅警。多屬從前緝私隊舊兵。積習已深。整頓不易。爰於二十一年八月。將五隊全體解散。另募新警。編組一等稅警區一。一等分區四。分轄十六隊。二十二年一月。復增設稅警一隊。駐防岳陽附近。堵緝鄂私。旋以湘省地面遼闊。警力單薄。復由稽核處商請第四路軍總指揮部。撥派駐軍。組織衡陽鹽務遊緝隊兩隊。津市遊緝隊兩隊。歸稽核處指揮。水路方面。計有鸚飛巡艦及皖巖汽船。不時駛巡。緝務大有起色。

皖岸——皖岸緝私機關。始由皖南緝私局改為皖南緝私專員辦公處。二十年四月。歸併稽核處後。設立稅警課。將舊緝私隊遣散。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改組稅警區。計編為三分區。十一隊。分駐巡緝。

西岸——西岸緝務由二十年四月。由西岸稽核處接管。二十一年八月。改行區隊制。將原有警隊。改編為二等稅警區一。分區部二。二十二年七月。將廣信建昌兩收稅局原屬巡緝隊。改編稅警第

茲將按察使所稅發科二十二年稅警年報

三分區部。共計有稅警十二隊。分駐全區。警力雖嫌單薄。然緝私成效。較前已大有進步矣。

二、訓練及整頓

子、訓練

從前緝私隊伍。積習既深。官兵羸弱。紀律廢弛。考其原因。實因根本上缺乏訓練。本所於接管之後。有鑒於斯。故於二十年十一月設立稅警官佐教練所於松江。延聘軍事專門人才。充任教官。由各區選送優秀官佐。及招考相當程度學生入學。嚴格教練。以養成良好之稅警官佐。歷屆畢業員生。分發各區隊服務。均能廉潔奉公。遵守紀律。一洗從前積習。緝務得以進展。至於各屬士警之訓練。則於各該屬分設士警訓練所。分別訓練。茲將本年各區稅警官佐及士警之訓練擇要言之。

淮北——淮北稅警官佐。於本年四、七、十一、各月間。先後送入松江官佐教練所第四、五、六期畢業者。計共十六人。十一月間教練所續招第七期學員生。保送官佐七員。士警方面於二十一年設立淮北士警訓練所。歷辦兩期。本年仍照原定章程續辦三、四、五期。計第三期於三月間畢業學警九十六名。第四期於八月間畢業學警八十一名。均先後派補各區班長上等警缺額。其舊有之各班長上等警。均甄別優劣。予以淘汰。故各區隊下級幹部。大多已換為曾經訓練之士警矣。第五期學警。預計在二十三年二月間畢業。該所教授課目。以黨義國術軍警學術。及緝私場務各項法規為主。此外分所稅警課。訂定學術兩科教育計劃。基準進度表三種。一、步兵教育。二、迫擊砲教育。三、機槍教育。分發各區隊部。每星期另定學術預定表。轉發各屬隊實施。並填具預定實施兩表。彙呈分所備查。每屆一期終了。由分所稅警

課正副主任。或本管區長。大隊長。檢閱之。

揚州——淮南稅警官佐。儘先以松江稅警官佐教練所歷屆畢業員生派充。如有不足。則以各方投効者考選。委用。至士警訓練。原由分所於揚州設立士警訓練所。挑選各隊優秀士警。輪流調所入學。先後辦理兩期。畢業學警一百餘名。嗣因經費支絀停辦。改由各區輪流調集一隊。就地訓練。仍本訓練所教育計劃。切實實施。

兩浙——兩浙分所曾於二十一年二月間。舉辦稅警教導隊。其辦法即由四十分隊中。每一分隊。嚴選體格健全品行端正之士警三名。遣送入隊訓練。期為三個月。期滿分發原屬部隊服務。作為下級幹部。藉以訓練所率之士警。另由分所規定各隊訓練辦法。由各部隊長官督飭實施。並由分所隨時派員視察其訓練課程。術科以操槍射擊圍術等為主。學科則以黨義射擊教範步兵操典及各項法規為主。

蘇五屬——蘇五屬稅警官佐。大都以分發之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生任用之。此外有任用者。須經過考試。對於士警訓練。則設士警訓練所於南翔。每期挑選各區隊警士長上等警五十六名。及招考新學警五十六名。送所訓練。三個月為一期。畢業已有三期。現尚繼續辦理。其訓練課程。學科以黨義軍警學法規等為主。術科則以圍術操練等為主。

山東——山東稅警局於二十二年內代松江教練所招考兩次。計學生第五期二十四名。第七期

五十名學員第五期四人。第七期四人。以後仍須陸續分期保送肄業。至士警訓練所則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設立士警訓練所於濟南。每期三個月。術科以教練體操技術射擊行軍等為主。學科則以黨義步兵操典野外勤務摘要射擊教範淺近戰術地形軍語等為主。此外並為普及訓練起見。特於膠澳金口石島萊州王官永利威寧等區設立訓練班。抽調各長警輪流入學。

福建——福建稅警訓練。由分所編定稅警隊教育計劃案。每年分四期訓練。頒發各隊施行。其術科以體操射擊散兵步哨站溝偵探野外演習等為主。學科則以黨義陸軍禮節典範令及各項法規為主。

河南——河南稅警。係新成立部隊。官佐與警士長。泰半係各區選送調用人員。警士則皆遵章招募而來。先從集中訓練。其方式悉遵規章所定。并參酌訓練總監那頌行最新操典及各種典範令與警察學大意。編成三個月教育計劃。然後按照所定實施訓練。並為補充缺額免除士警程度不齊起見。設置備補警十二名。差遣二名。先事訓練。備資補充。現又遵令籌設稅警訓練所於開封。抽調各隊士警入所訓練。以謀教育之齊一。

鄂岸——鄂岸於上年十月間。組織稅警訓練隊。凡各隊遇有警士出缺。均由稽核處按期招募先送訓練隊訓練。後再行補入各隊服務。至外防駐警。因防地散漫。不能集合操練。經規定每一防地。應每日舉行操練兩小時。以免荒廢。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平漢路禁私督察處新募稅警。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開始訓練。凡三個月。其學科以黨義精神講話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陸軍禮節緝私須知鐵路行車規則戰術初步等為主。術科以徒手教練持槍教練國術野外演習技擊實施等為主。

湘岸——湘岸稅警官位。於第一期保送一員入松江稅警官佐教練所受訓。其餘各期。均保送三員前往入學。屆期畢業回防者。計有十一人。對於士警訓練。先於長沙設立學警訓練班。招收粗識文字青年。施以四個月嚴格訓練。期滿畢業。分發補充各防缺額。並就原有士警。更番抽調。輪流訓練。其學科以緝私法規各種須知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陸軍禮節等為主。術科以射擊刺槍國術等為主。至二十二年底止。畢業已屆七期。共計訓練學警二百八十六名。將達全區之半數矣。

皖岸——皖岸稅警。自改區制以來。對於各士警之學術兩科。莫不積極推進。由各隊長分隊長等遵照奉頒各種須知。詳加教授。並逐日操練。

西岸——西岸稅警訓練。由稽按處於南昌設立訓練隊。所有新募士警。概行補入訓練。近擬籌辦稅警士警訓練班。以作大規模之訓練。

丑、整頓

從前緝私隊伍。積習相沿。流弊殊深。且官警大都學術毫無。體格孱弱。本所接管之後。於改編稅警時。嚴加甄別。汰弱留強。而對於官警之體格。及學術等。無不有嚴格標準之規定。切實施行。經年以來。一滿從

前惡習。並明定獎懲。以資激勵。茲將各區整頓情形。略述如下。

淮北——淮北分所稅警課對於稅警官佐。厲行考核測驗。凡平日服務頹頓。體格衰弱。學術毫無。不堪造就之官佐。均予淘汰。其觸犯章法者。照章嚴懲。如有特殊勞績。亦必從優獎勵。並釐訂考核緝私成績規則。專以有無私鹽透漏及能否緝獲為考成標準。至士警方面。則凡老弱士警。分期淘汰。重新警補充。並厲行稽核人員監察制度。按月密報稅警服務成績一次。及實行監督軍需獨立。本年四月間。特增訂老弱官警裁汰給予恩餉辦法。報由總所核准試辦。是以一般老弱官警。雖因整頓被裁。但有恩餉可得。尚不致感覺若何困苦也。

揚州——淮南緝務。自分所接管後。經過二十一年兩年竭力整頓。剷除積弊。迨至二十二年。緝私舊染。大致革除。官佐不踏學術者。分別淘汰。至士警方面。凡屬老弱或年力欠強者。亦分別裁汰。所遺缺額。則隨時招募壯丁入伍。施以訓練。

兩浙——兩浙分所。對於稅警整頓。注重緝務事務紀律經費及裝械等項。如對於堵緝私鹽。不得滋擾。報解功監。不得稽延。新補士警。應將照片履歷單同時呈送。方得起餉。士警缺額。遺補不得越級。嚴肅紀律。淘汰老弱。均明白規定。嚴厲執行。

蘇五屬——蘇五屬緝私隊伍。自接管後。即切實整頓。嚴申紀律。一面消除積弊。嚴格示禁。凡屬官警。均應廉潔自愛。以期弊絕風清。

山東——山東稅警局。對於稅警之整頓。注重用人治事會計三項。如規定新警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下。並粗識文字者。並規定官長對於屬下應嚴加考查。如有失查或隱匿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以及甄別士警取具保證。嚴飭紀綱。申明賞罰。實施以來。尚見成效。

福建——福建自改編稅警以來。凡有習氣不良之官警。隨時均在汰除中。現各區隊軍風紀律尚嚴。對於稅局人員。亦均親善好感。

河南——河南稅警係新成立之區隊。紀律頗嚴。故整頓較易。

鄂岸——鄂岸稅警防地共有三十四處。大都均以一分隊為單位。稽核處恐緝務廢弛。時派委員分赴各防嚴密視察。並嚴禁收受規費。如查有服務勤奮成績優良者。即行擇尤提升。以資勸勉。其有不守警章放棄職責者。分別懲處。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平漢路禁私督察處係新成立部隊。於嚴格訓練之外。並嚴切注意軍紀風化。以保持振奮之精神。

湘岸——湘岸緝私隊。自改編稅警後。對於紀律之嚴肅。廉潔之獎勵。流弊之澄清。官常之整飭。不遺餘力。對於品行端正。操守謹嚴。緝私努力各警官。或補實提升。或記功嘉獎。均按稅警章程辦理。倘有觸犯刑法。均依法懲辦。以昭公允。

皖岸——皖岸稽核處對於各稅警之軍風軍紀。甚為注意。

西岸——西岸稅警亦注重監察制度。以各該管分區長負責施行。

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科二十二年稅警年報

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科二十二年稅警年報

三、槍械之配備

從前緝私局時代。對於槍械彈藥。素鮮注意。因之各區槍枝窳陋。陳雜不堪應用者。佔其多數。而彈藥尤感不充。自本所接管後。對於各區稅警槍械彈藥。積極補充。並嚴訂保存辦法。及損失賠償規則。以重軍實。而利緝務。茲將各區稅警槍械配備情形。略述於後。

淮北——淮北稅警全部。在二十二年度。共有步馬槍二千五百十三枝。子彈三十五萬九千三百零六粒。各式手槍一百五十四枝。子彈三萬四千三百零九粒。各式機槍三十三枝。子彈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粒。迫擊砲三尊。砲彈二百三十二顆。銅砲三尊。砲彈四百三十一顆。大刀四十四把。手榴彈三十枚。分配全區備用。

揚州——淮南在緝私局時代。迭經軍事。槍枝損失甚巨。徒手士警。居其半數。剩餘槍枝。又多損壞不堪應用。自改編稅警後。迭次呈請換發。先後添領七九式步槍二百枝。十一味步槍二百五十枝。計稅警五區。共有長步等槍一千一百零二枝。各區場警共有槍四百八十一枝。嗣後尚須陸續補充。及換領新槍。以厚實力。

兩浙——兩浙於接收前緝私局時。雖共有槍一千零數十枝。實則僅有俄造槍二百九十枝。奧造槍一百九十二枝。七九槍三十四枝。尚堪應用。其餘均為雜槍及銅鐵土砲。均屬廢壞不堪應用。於改編稅警後。曾於二十一年四月間。由總所撥發七九步槍一百零一枝。馬槍三十三枝。馬步槍十六枝。合計

一百五十枝。分發各區應用。同年八月間。收編溫屬商巡及督銷局泥馬艦等。計木壳槍七十五枝。手提機槍二枝。六寸手槍十一枝。雜槍八十九枝。土砲四尊。雜彈三千餘發。木壳彈二千餘發。手槍彈八十發。惟大都損壞不堪應用。二十二年二月間。復由總所發給十一味步槍六十五枝。附彈一萬五千發。七九新步槍六十枝。俄造槍六枝。附彈一萬五千二百發。同年八月間。又添發木壳槍彈八千枝。自經先後補充軍實。始較前完備。二十二年五月間。將各區舊槍四百八十六枝。商由駐抗軍械局代為修配。計修好可用者三百三十枝。其餘一百五十六枝。則破壞過甚。無可修理。各區尚有雜槍二百四十二枝。雖經修好。以子彈鑿柄。不適於用。尚存分所庫房中。現計蕭紹杭嘉及餘姚三區。各有槍二百二十枝。溫台兩區。各一百五十枝。寧副區一百十枝。威靖艦及分所衛警各十二枝。每槍均配子彈百粒。實際上尚感不敷分配也。

蘇五屬——蘇五屬全區稅警。共有槍械二千零二十枝。計第一區二百三十二枝。第二區二百二十九枝。第三區一百六十二枝。第四區二百四十三枝。第五區一百七十六枝。第六區二百五十枝。第七區一百八十九枝。第八區三百十二枝。惟其中三分之二。多係舊式或已損壞者。尚待設法補充。

山東——山東稅警槍械。素稱缺乏。且種類龐雜。損毀尤多。本年曾由總所先後補充七九步馬槍二百枝。步彈三萬發。自來得手槍彈五千發。實力較增。連原有各種槍枝共為一千一百五十三枝。子彈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五發。其分配數目。計特務區為四百零九枝。（內有借東網公所五十枝。）彈二萬

五千三百二十三發。永利區為一百三十七枝。彈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三發。王官區為一百八十三枝。彈一萬零十二發。萊州區為一百三十一枝。彈八千七百八十八發。威寧區為二十八枝。彈一千三百八十二發。金口區為七十一枝。彈四千三百三十九發。膠澳區為一百十八枝。彈九千二百三十五發。石島區為七十四枝。彈五千七百零三發。稅警局庫存子彈一萬七千八百發。

福建——福建稅警現有槍枝不及編制七成。所差尚多。計共有步槍一千一百一十八枝。手槍二十五枝。大刀三百八十九把。各巡邏計有砲七尊。步馬槍八十九枝。手槍四枝。尚須陸續補充。

河南——河南稅警之槍彈。先奉 財政部商由軍政部在開封軍械總庫撥借七九舊雜色步槍一百三十三枝。子彈三千發。繼又領得鞏造七九新步槍三百十七枝。子彈七千發。並向駐豫綏靖公署購得步槍子彈一萬五千發。共計新舊及雜色步槍四百五十七枝。子彈二萬五千發。此外尚有陸軍二師之輜重排。借撥在三河尖分局改充臨時稅警。隨帶六五步槍二十七枝。子彈二千九百九十發。

鄂岸——鄂岸稅警現有雜槍五百二十六枝。內有一百零五枝廢槍存庫。實發各隊四百二十一枝。以人數平均計算。約七成分配。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督察處計有步馬槍二百零一枝。駁壳槍九枝。手槍一十枝。水機關槍二挺。原有尖步彈二萬粒。尖槍彈二千粒。駁壳彈一千三百五十粒。曲尺彈及六輪彈六百粒。分發各稅警隊備用。

湘岸——湘岸稅警初編時。係就緝私隊及權運局原有槍彈酌量配備。共計雜槍一百八十三枝。各色子彈七千四百餘發。然大都雜壞不能應用。旋改稅警獨立營時。將廢壞槍枝子彈提出繳銷。留可用者一百五十一枝。彈約五千發。酌量配用。其後逐漸補充。現全區有槍三百七十六枝。子彈二萬二千餘發。分配各分區隊備用。實際上不敷槍彈為數仍鉅。正由總所設法補充中。

皖岸——皖岸稅警共有步槍二百三十九枝。子彈五萬七千七百零五粒。手槍二十六枝。子彈七千五百三十一粒。大刀三十二把。分發各區隊備用。

西岸——西岸稅警共有馬步槍二百六十一枝。七九子彈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一粒。駁壳槍二十枝。駁壳彈二千一百二十八粒。分發各區隊備用。

附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現有械彈統計表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現有械彈統計表

合計	西岸	皖岸	湘岸	平漢路 私營 禁處	鄂岸	河南	福建	山東	蘇五屬	兩浙	揚州	江北	區別	
12128	261	239	300	201	411	401	1207	1095	1969	1339	1928	2513	槍步	現有
61			1	2			3	14		2	6	33	槍機	械數目
592	20	26	4	19	10		29	44	51	77	158	154	槍手	數目
41							7		6	12		6	砲	數目
1491		32		200	60	216	389	530			20	44	刀大	數目
1276150	24861	57705	14275	19352	34386	20880	83836	84664	88268	154317	334300	359306	步馬 彈	現存
67601			220	1927			815				12410	52229	彈機	彈藥
98002	2128	7531	307	1873	913		570	9310	1285	8086	31708	34309	子槍 彈	數目
1884							401			820		663	彈砲	數目
30												30	子溜 彈	數目
			總所發步槍七十 五枝彈七十發尚未 到數未列入	銷北子彈已扣除	庫存槍一〇五 枝不計在內	除 內銷北子彈已扣 除	據繳槍枝不計在 內				游緝大隊步馬槍 彈亦計在內			附 註

四、駐地及分防情形

各區稅警駐地及分防區域。關係產銷至鉅。本所自接管以後。將各產銷區域。斟酌情形。詳細計劃。分定區界。派隊駐防。以專責成。實行以來。對於緝私剽匪。均有顯著之進步。茲將各區分防情形。縷述於下。

淮北——淮北分防區域。第一區沿近黃海駐防。以濤青鹽場為範圍。第二區沿雲台山麓及黃海河口為界。六區以鹽河沿岸及通洪澤湖口之頰河集一帶為範圍。以上各區駐地。以一、六兩區最為遠長散漫。而二、三、四、五各區則比較靠近。至防務分配第一、二、三、四、五區之屬隊。大都分佈北圩。就場巡守。其第六區之屬隊。則分段屯紮。保護河運。又游緝大隊。共有四個中隊。以一中隊撥歸稅警第一區指揮。其餘則分駐潮河及鹽河一帶。協助第六區防緝。以補該兩區警力不足。總上六個區。一個游緝大隊。全在產區及其附近佈防。另撥直屬第十一隊。分紮皖岸之蚌埠明光兩處。銷岸地點設防。此淮北本年稅警駐地及分防之情形也。

揚州——淮南場警分防區域。計第一區分駐伍祐新興兩場。第二區分駐安梁草堰兩場。第三區分駐徐中豐掘兩場。此係擔任第一綫防堵工作。至稅警則靠近鹽場。聯絡佈防。第一區轄境為鹽城阜寧。第二區為興化泰縣東台。第三區為如皋。第四區為南通海門。第五區則駐十二圩。專司保衛鹽捕勤務。此外游緝大隊則分駐阜寧八灘東坎等處。平時專緝大宗北來私鹽。遇有匪警。則以全力剷除。鹽區

治安。賴以維持。

兩浙——兩浙稅警第一區隊防地為杭嘉一帶。區隊部駐蒼海寧縣屬袁化鎮。第二區隊防地為紹蕭一帶。區隊部駐紹興縣屬安昌鎮。第二區隊防地為餘姚一帶。區隊部駐縣屬庵東。第四區隊防地為台屬一帶。區隊部駐海門。第五區隊防地為溫處一帶。區隊部駐永嘉東郊。寧屬副區隊防地為寧屬之定岱清泉各處。區隊部駐定海南門外。水面則有威靖巡艦駐泊杭州拱宸橋。然以船身甚小。祇能於內河行駛。力量稍嫌薄弱。

蘇五屬——蘇五屬稅警防地為蘇松常鎮太舊五屬。第一區駐南匯。第二區駐上海。第三區駐崇明。第四區駐常熟。第五區駐江陰。第六區駐常州。第七區駐吳江。第八區駐奉賢。產銷並顧。私運得以稍疏。

山東——山東稅警共分七區。除特務區駐地為銷區外。其餘七區。均屬產鹽區域。特務區分駐膠濟津浦兩路綫附近。扼要駐紮。其他如永利王官萊州威寧金口膠澳石島等區稅警。概分佈於鹽灘鹽地收稅機關及鹽場附近走私地點。以資警衛。而便防緝。

福建——福建稅警共分七區。分駐前下詔浦福州山腰前田埕邊韓厝寮等處。扼要駐守。各巡艦則游弋福州馬江連江筱埕東山一帶。與陸地稅警互取聯絡。

河南——河南稅警計分一區四分區。區部駐開封。第一分區駐三河尖劉集周口一帶。第二分區

駐會興張上南村賈寶一帶。第三分區駐商邱鹿邑永城等處。第四分區駐豐樂鎮武安關封道口杞縣一帶。分別擔任緝私工作。

鄂岸——鄂岸防地遼闊。且與豫皖兩省稅區接壤。內地又有應城膏鹽到處侵銷。緝務異常緊要。現共設立防地三十四處。除於豫皖交界。匪共出沒無常之處。以及接近應鹽之區。派駐較多警額外。其餘各防地。大都均派一分隊警士駐紮。沿江河復分設哨划遊巡查緝。以補陸地警力之不足。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督察處稅警於訓練期內。凡豫南及鄭州一帶商情匪勢。以及沿綫走私情形。支路交通狀況。均經先事調查。以作分防之準備。迨稅警編練竣事。即派防工作。第一防區為廣水。第二防區為新店。第三防區為信陽。第四防區為西平。第五防區為許昌。第六防區為鄭州。

湘岸——湘岸稅警。自改行區制以後。以一等區部設稽核處稅警課內辦公。藉期敏捷。第一分區駐岳陽。第二分區駐衡山。第三分區駐來陽。第四分區駐祁陽。嗣因岳陽方面緝務重要。比經呈准增設稅警一隊。屬稅警區直接管轄。分駐岳陽附近。及雲溪一帶。堵緝鄂私。既而湘南各縣運銷專鹽。實行改征統稅。將第三分區部移駐衡。並將其防地酌量變更。至衡陽游緝隊。則駐稽收良田一帶。堵緝專私。津市游緝隊則駐津市張家廠大堰瑞王家廠新安市等處游巡。查緝鄂私。

皖岸——皖岸稅警區部。設於蕪湖。第一分區部設大通。第二分區部設全椒。第三分區部設合肥。分轄十隊。任全岸堵緝事宜。特務隊全隊則駐蕪湖。專司各項特務及警衛事宜。

西岸——西岸稅警第一分區部駐九江。任沿長江一帶如九江湖口瑞昌小池口以及彭澤馬壩等處緝務。第二分區部駐南昌。任吳城饒州樂平撫州屏風南昌等處緝務。第三分區部駐玉山建昌一帶。擔任緝務。

附二十二年各區稅警局課駐地暨官警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局課駐地暨官警人數統計表

區別名稱	駐地	人數		附註
		官	警	
淮北	板浦	三五七	三〇九八	
揚州	江都	三七七	二八〇五	
兩浙	杭州	一二〇	一六八九	
蘇五屬	嘉定	二五九	二一二〇	
山東	濟南	一七八	一七二七	
福建	福州	二七二	一七六七	
河南	開封	二三	四六一	
鄂岸	漢口	一〇〇	六五一	
平漢路 私督察處	鄭州	二四	二一六	
湘岸	長沙	六八	四八五	
皖岸	蕪湖	三八	四〇三	
西岸	南昌	五八	四二三	
合計		一八七四	一五八四五	

五、查緝私鹽情形

查各屬稅警。因力薄械窳。查緝私鹽。雖不無感覺困難。但均能忠勇從事。不稍疎懈。故自本所接管以來。緝私成績。頗有長足之進步。茲將各區查緝私鹽情形。分述於後。

淮北——**淮北查緝私鹽方法**。概可分為水陸兩種。關於陸地者。以步警為主幹。而輔以少數之騎警自行車警為斥候。首重扼要設防。就場駐守。（定有各場場長督理場務指揮稅警簡則。實行查產。監視歸堆歸地。並裝置電話。隨時可以聯絡會哨。）而遣隊游緝次之。關於水面者。以艇輪為主幹。而以木板哨船為佐。使巡弋淮魯一帶外海各口。及內地之湖河鹽河。如有攜械結夥匪梟滋擾鹽區。在第一六兩區以游緝大隊輔助之。在第二三四五各區。則另訂有抽調辦法。臨時可以招集一個特務中隊。又各區及游緝大隊。並各就原有隊伍中。分別抽調。組有鋼炮迫擊砲機關槍一隊。以備隨時捕剿。故本年八月間稅警第三四區會合在黃家場顏莊廠場擊潰匪徒二百餘名。及十二月間稅警遊緝大隊及第六區會合兩淮緝私隊驅散鹽河一帶匪徒多股。此蓋由於平時緝務上警力之配備。尚堪應付事變也。至淮北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計二十二年共獲二千五百七十一擔三十六斤。二十一年共獲七千三百六十七擔五十八斤。又前三年平均每年計獲六千四百三十六擔五十二斤。逐年比較。本年獲私數目減至二倍或三倍以上。蓋由於稅警就場佈防。認真緝私。故私鹽大減。

揚州——**淮南緝私**。概分水陸二路。關於陸地方面者。如防堵場私。使場警入駐煎灶之內。實行稽

查火仗。而稅警則向場灶推進。扼要駐防。此屬根本堵緝工作。正在分別進行中。至於防堵北私。以老黃河口一帶爲門戶。該處附近地點。必須建築營房。配置相當兵力。而淮南北交界之處。尤應配置重兵。實行聯防。方足扼其咽喉。此外關於水面者。南通呂四一帶。私鹽偷漏亦多。必須賴兵艦巡緝。更有與蘇五屬稅警實行聯防之必要。現亦在計議進行中。至揚州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計二十二年共獲一萬五千二百三十擔三十九斤。二十一年共獲二萬零三百四十四擔八十一斤。又前三年平均每年計獲一萬三千一百十三擔八十六斤。係因二十一年稅警甫經改組。緝私嚴緊。故獲鹽數量較多。迨至二十二年。私販因緝私嚴緊。不敢輕於嘗試。故無大宗緝獲。

兩浙

兩浙鹽區散漫。稅警防區遼闊。惟因私由場出。故稅警皆係配佈於場產之區。而各區隊查緝堵截之方略。亦各有不同。如第一區隊駐杭嘉一帶。採水陸遊巡方法。第二區隊駐紹蕭一帶。分駐塘路及海濱。並於銷區內嚴守。輕稅沖銷要口。第三區隊駐餘姚一帶。爲兩浙產鹽最大之場。所屬稅警。配置於區部左右翼。防堵嚴緊。故販私者不敢嘗試。第四區隊駐台屬一帶。防地甚廣。於產區則擇要佈防。以杜偷漏。於銷岸則分駐少數士警。以杜私鹽沖銷。第五區隊駐溫屬一帶。沿江堵緝。寧屬副區隊所駐防地。均屬島嶼。在在皆可走私。而民情强悍。拒捕情事。時有所聞。故均隨時派隊嚴密梭巡。水陸要口。以堵私販。兩浙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計二十二年共獲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擔七十九斤。二十一年共獲六千二百十三擔九十三斤。前三年平均每年計獲四千七百十四擔零三斤。本年緝獲數較前三

年平均增加三倍以上。其原因在稅警切實整頓，革除陋弊，益以佈防嚴密，私鹽無可飛越，故有此成績。

蘇五屬——蘇五屬稅警查緝方法，亦分產銷兩區。在產場防其走私漏稅，在銷區則防外私及輕稅之衝銷。而蘇五屬與兩淮兩浙毗連接壤，交通便利，外私衝銷極易。魯省私鹽，由海道闖入，尤居多數。近來產場方面，自鹽板清查後，產量漸增，緝務亦形嚴密。銷區方面，沿太湖一帶，與吳淞洋面大批私鹽，均已日漸減少。緝獲私鹽以第三區所屬啓東、第七區所屬之吳江及青浦等為較多。其近年緝獲私鹽數目計二十二年共獲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擔三十九斤，二十一年共獲一萬六千零六十四擔四十四斤。前三年平均每年計獲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四擔。近兩年來查緝認真，故獲私較前三年為多。

山東——山東稅警局所轄各區，本年查緝情形，計特務區除查緝膠濟津浦二路沿綫之走私外，還有內地發見大批走私時，每由特務區抽派隊伍前往堵緝。如鄆城荷澤齊河平陰東阿肥城夏津等十餘縣。迭經該區派隊緝巡，平燬硝池不少。王官區防區屬壽光縣境，在濰縣與壽光縣交界之橫路地方，為走私要隘。經王官特務兩區派隊會哨以來，走私漸見減少。膠澳區防區屬青島市及膠縣境，地處衝要，稅警佈防合宜。查緝認真，對於濱口古鎮營私鹽充斥地方，經於本年十一月間，由膠澳區派警隨同建安艦前往查緝，並由特務區協緝以來，淮魯交界私鹽，漸見減少。永利區防區屬利津靈化無棣縣境，地面遼闊，近經當地駐軍協助，走私漸減。萊州區防區屬掖縣昌邑縣，稅警佈防於灘地附近，及走私要隘，對於緝私及保護場產，均稱努力。威寧區防區屬威海衛行政專區牟平縣境，幅圍廣大，稅警時

感不敷分配。近以稅警與地方機關相處尚洽。對於查緝私鹽較前便利。金口區防區屬即墨海陽縣境。稅警佈防灘場及走私吳隘。另編游擊隊。巡緝王家埠魯古埠一帶。石島區防區屬文登縣境。場區面積甚大。稅警查緝嚴緊。私鹽日減。本年內各區警隊對於防堵緝私均稱努力。至山東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計二十二年共獲五千九百八十一擔二十八斤。二十一年共獲三千三百六十三擔五十九斤。前三年平均每年計獲三千四百六十擔九十二斤。本年獲私較多。蓋以自二十一年七月改編區制以後。各區稅警防守得宜。故私鹽不易逃脫。

福建——福建稅警查緝。可分陸地水路與海面三種。陸地走私不外肩挑馱載。故就各走私要道不時巡哨。併遣特務員便衣警四出密探。或購綫偵緝。聞或為避免梟匪注意計。令各隊秘密出發。繞道兜拿。私梟方面如探石私鹽團等發現。立經稅警剿滅。併搗毀其巢穴。至水路方面。則指定各隊分段負責。每屆潮漲。率領各警分伏各港口。出其不意。施行緝捕。因船運必待潮至。方能進口偷載也。海面巡緝。則擬將各艦修理完竣。分泊詔浦南關松下及沿海一帶。及各島嶼。以資巡緝。至福建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二十二年共獲一萬零二百九十二擔八十四斤。二十一年共獲六千四百四十七擔九十四斤。前三年平均每年計獲四千三百零七擔零八斤。近兩年來稅警緝私認真。故獲私激增。

河南——河南係屬銷區。其稅警查緝方法。以第一分區駐三河尖一帶。以杜准私之侵入。第二分區駐豫西並沿黃河與鐵路逐段設防。以杜走私之侵入。第三分區駐豫東一帶。以防硝鹽等侵入。其駐

周口及開封杞縣等稅警隊。辦理緝案。均能努力。至河南稅警。成立年代未久。但其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之緝獲私鹽數目。亦頗可觀。計二十二年共獲一千三百九十三擔二十斤。二十一年共獲五百八十四擔。較諸往昔。大有進步矣。

鄂岸——鄂岸以本省有應私產自腹部。銷區廣闊。防堵不易。此外尚有豫私精私川私之侵入。全區稅警僅十八隊。警力單薄。應付不易。但經稽核處努力督飭。迭獲私運。豫私半由平漢路輸入。半由驛馬載運。精私則由江輪運來。川私由川東侵銷巴東官渡口等處。近來經派警分頭前往駐防。嚴緊堵緝。來源均漸減少矣。至鄂岸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二十二年共獲八百九十四擔三十三斤。二十一年為八百二十六擔九十九斤。前三年平均數每年計獲六百九十七擔五十一斤。獲私數目。逐年有增。此皆稅警查緝得力所致也。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督察處以平漢路局不允員警入站查緝。工作頗感困難。然仍能努力邁進。豫南方面新店駐稅警兩分隊。專司查緝車站附近暨街市私販。台子販駐稅警一分隊。專司查緝由信陽購鹽行經西雙河等地而入鄂境。陳家溝駐稅警兩分隊。專司查緝由新店販鹽行經曾家祠等地而入鄂境。私運因以大減。至督察處成立雖僅六月。以查緝努力緝獲私鹽案件。已達六十六起。獲鹽三百二十七擔四十九斤。

湘岸——湘岸毗連粵桂黔川鄂贛六省。為淮粵精川四種鹽勛併銷區域。一般商民。每由鄰省偷

運賤價之鹽。向本省境內侵銷。或由邊岸偷運輕稅之鹽。向重稅區域倒灌。幸稅警區隊。佈防周密。查緝甚嚴。總計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二十二年共獲二千一百九十三擔零一斤。二十一年共獲一千二百三十二擔六十斤。前三年平均每年計獲九百七十擔十八斤。近兩年來獲私比前大有增加。足徵緝私努力。

皖岸——皖岸係屬銷區。私鹽來源。分為水陸兩路。水路方面約分二種。一、淮鹽由官鹽船戶夾私沖銷。二、精鹽及上海之松浙鹽斤由長江輪船偷運。陸路方面約分三種。一、浙鹽由皖浙交界之廣德建平於潛昌化等處偷入。二、淮鹽由江寧食岸及津浦路暨皖北臨淮關正陽關洛河等處偷運入境。三、熬鹽由就地貧民偷買鹽包。於僻處燒灰。私熬成鹽。賤價出售。皖岸稅警。除特務隊擔任鹽務機關警衛及巡緝蕪湖一帶私鹽。其餘各區隊。分佈全岸要隘。截堵走私。關於水路。則由查驗隊負責查緝。其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計二十二年共獲三百九十七擔七十七斤。二十一年共獲二百七十三擔六十七斤。查緝努力。獲私數目較前多有增加。

西岸——西岸稅警查緝私鹽。注重贛北及鄱陽湖沿岸一帶。調派部隊。分別扼要駐守。其他各地除匪區外。亦均嚴密堵緝。本年四月間。瑞昌馬頭鎮突被匪眾包圍。經駐防稅警第三隊力與抵抗。激戰數小時之久。始克脫險。因此匪患影響派隊駐防。甚感困難。但稅警官警。尚能用命。防範甚嚴。私鹽亦漸減少。官銷逐漸增旺。未始非稅警努力緝私。有以致之也。至西岸近年來緝獲私鹽數目。計二十二年共

獲四百七十三擔七十七斤。二十一年共獲七百五十四擔零八斤。前三年平均每年計獲三百四十一擔四十斤。蓋以二十一年稅警努力查緝之後。私鹽漸減。故本年獲私較少也。

附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緝獲私鹽統計表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緝獲私鹽統計表

較數平三與本 比均年前年 一減十增	數均平鹽績成鹽私獲緝年三前				較年與本 比上年 一減十增	私緝上 年	私緝本 年	件緝 數索	區 別
	數均平年三	鹽獲年前 私緝三	鹽獲年前 私緝二	鹽獲年前 私緝一					
- 3,865.16	6,436.52	3,941.00	8,001.00	7,367.58	-4,796.22	7,367.58	2,571.36	245	北淮
+ 2,116.53	13,113.86	6,398.45	12,598.32	20,344.81	-5,114.42	20,344.81	15,230.39	2997	州揚
+ 9,106.98	4,714.03	5,085.57	2,842.58	6,213.93	+8,230.86	6,213.93	14,444.79	2650	浙兩
+ 2,129.39	13,435.00	11,736.13	12,501.44	16,064.44	- 501.05	16,064.44	15,563.39	2961	蘇 房五
+ 2,520.36	3,460.92	3,009.68	4,009.50	3,363.59	+2,617.69	3,363.59	5,981.28	1936	東山
+ 5,985.76	4,307.08		2,166.23	6,447.94	+3,844.90	6,447.94	10,292.84	1107	建福
						584.00	1,393.20	488	南河
÷ 196.82	697.51	120.00	1,045.54	826.99	+ 67.34	826.99	894.33	577	岸鄂
							327.49	66	漢平
+ 1,222.83	970.18	488.71	1,189.24	1,232.60	+ 960.41	1,232.60	2,193.01	682	岸湘
					+ 124.10	273.67	397.77	262	岸皖
+ 132.37	341.40	108.32	161.79	754.08	- 280.31	754.08	473.77	117	岸西
+ 20,169.76	47,475.50	30,887.56	44,515.64	62,617.76	+5,153.30	63,473.63	69,763.62	14088	計統

列換件索結已就係表本(一)
 私緝始開月七年二十二於處察督私禁路漢平(二) 註 附
 列填從無較比均平年三前其查緝從無件索私緝前以月四年十二岸皖(三)

六、應行改革事件

各區稅警方面。雖經竭力整飭。然尚有應行改革事件。在前緝私局時代。既屬腐化。而物質建設。尤為漠不關心。自本所接管以來。除於改編時淘汰老弱。訓練官警。消除積習。補充軍實等外。對於物質上之需要。如交通之聯絡。通訊之迅捷。凡有利於鹽務緝私者。無不盡力以赴。如淮北全區之建築汽車道。貫通各場。及淮北架設長途電話。全區綫長已達五百二十九里。因之稅警方面。運送及傳遞消息。均感便利。而裨益緝務。良非淺鮮。茲將本年各區所陳應行改革各事件逐款列後。

淮北

(一)完成電話網。接通淮南實行聯防。並擴大通訊組織。查淮北鹽區遼闊。港池紛歧。在形勢上已屬防緝困難。復加地瘠民貧。素多失業。尤易興起販私企圖。故緝私動作。非迅捷聯絡。不易圖功。按淮北稅警通信。自二十一年六月成立。預計截至二十三年二三月間止。完成路線九段。約長五百二十九里。共需工料等費約計三萬九千五百元。現在分所以兩淮交界之老黃河口一帶。亟須配備兵力。堵緝魯私。尤賴電話。互取聯貫。擬再添成路線九段。約長七百八十里。計需料款九萬六千五百元之譜。此項工程如未能在二十三年間完成。擬分期架設。以期逐漸推廣。而達到目的。又分所以原有通信組員警。編制人員。不敷需用。擬請擴大編制。以便添設人員。而利進行。(二)請補充稅警官佐手槍。添購修械器具。查淮北稅警官佐槍枝甚少。對於自衛及緝私勦匪等事。深感不便。現在全區隊武職官佐。約共二百餘人。除原有手槍一百二十四枝。及已請准三十枝外。尚需補充四十六枝。又淮北修械器具甚

不完備。遇有壞槍須配大機件者，即無法製造，故擬請添購修械器具，以便隨時就近修理，以充軍實。

(三)增設醫務組。查淮北稅警部隊，多在海濱，及荒僻村鎮佈防，如有染患時疫，或遇剿匪受傷，須立即診治者，每感無醫可以延聘，遂致往往莫救。故添設醫務組，實為要圖。

(四)進行登記淮北各場鹽圩人民，自衛槍枝。查淮北各場，鹽圩人民，自衛槍枝，優秀多寡，向屬漫無稽考。前為維持鹽區治安，調查圩下人民自衛實力，並防杜匪梟槍枝，充民槍侵入起見，已經訂定登記辦法，飭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施行。此後尤當照案推進。惟濰縣方面，因有刀匪逼境，且地方政府，不能合作，故尚有待相當機會，再行舉辦。

揚州——淮南稅警方面應行改革之事計：(一)建築營房。查場警入駐灶內暨稅警應向場灶推進。因鹽場濱海，並無宿營地點，建築營房，事不容緩。(二)補充械彈。查淮南槍枝缺乏，已如第三項內所述。事關軍實，尤須積極補充。(三)添發自行車。淮南防區遼闊，前雖已發有自行車，尚不敷用，仍須添購，以利緝務。(四)購發自來得手槍。稅警放哨，步槍攜帶不便，使用遲鈍，且緝私須先派便衣哨探，若無短槍，難以自衛。現今場警各區，短槍尚稱完備，至稅警方面，殊感缺乏，擬陸續添發，以厚實力。(五)設置交通網。淮南防區遼闊，傳達命令，及緝私剿匪，貴在消息靈通，擬即設置電話交通網，俾一有匪警，立可出動，並可互通情報，以利緝務。

兩浙——兩浙稅警方面應加改革事項約計四端：(一)訓練士警。擬由分所設立教練機關，其學警除由各隊選送外，另行招收優秀壯丁，訓練期滿，分別派遣各隊補充缺額。已在積極籌備中。(二)增

厚餉稽查兩浙稅警。以分班爲幹部。分班長責職極重。而月餉僅十三四元。士警月餉祇十元左右。處此生活程度增高。實不足以資事蓄。而安其心。業經擬有改編增餉辦法。不久即可實行。(三)補充槍械。查兩浙稅警槍械。其陳雜不堪。已如第三項所述。且防地遼闊。應付困難。故須補充精良槍枝六百桿。以厚實力。(四)添設巡艇。兩浙稅警防區。沿海岸綫綿長至二千餘里。港池紛歧。走私極易。但欲堵緝海運大批私鹽。必須添設巡艇。浙屬水面亟應佈防者。一爲錢江。係私鹽渡江沖銷浙西網岸必經要道。一爲溫屬之甌江飛雲江鰲江一帶。大批私運及閩私侵灌要口。一係舟山羣島一帶。亦係大批私鹽出入及漁鹽侵銷要口。現僅有接南巡艇一艘游弋舟山羣島一帶。其他各口。亟需增加巡艇游弋。以堵大批私鹽。

蘇五屬——蘇五屬稅警方面應加改革者。約有數端。(一)修蓋各港口卡房。各江海湖河港口。爲走私要道。與緝務關係甚大。故須由公家另行修築卡房。完整以後。每年估修一次。以資駐守。(二)改造巡船。蘇五屬所轄防汛港汊千萬。巡船爲緝務上重要工具。舊有巡船。大都廢壞。應悉行拍賣。另按江海湖河所宜。分期改造輕便快船。以資游緝。(三)添發槍械。蘇五屬械彈缺損。又極複雜。擬每官長各發手槍一枝。每警士長各發駁壳槍一枝。俾輕便實用。而增實力。(五)修築公路。查公路與緝務關係甚鉅。蘇五屬拓林至南匯段公路。原係欽公堤。廣闊平直。可行汽車。惟中有缺斷數處。若稍加修理。即可通車。對於緝私便利不少。(六)組織黃浦游巡。查黃浦江一帶。爲梟匪活動之總樞。亦即松場浙江之孔道。非嚴密游巡。難資堵緝。擬組織一遊巡隊。駐紮閔行游弋於吳淞至平湖與金山衛至大團之間。庶可控制浦

江蘇匪之活動。堵緝浙松之私鹽。

山東——山東稅警應加改革事項有關於山東全部者。有關於各稅警區一部份者。分述如次。甲、關於全部者有三。(一)增加警額。山東全區稅警。不及二千人。以山東區域之廣。實屬不敷分配。擬添練特務區稅警四小隊。專防青私碼私及臨郊費沂方面私鹽。侵銷重稅區域。(二)添換槍械。各區現有槍械。種類龐雜。而完好堪用者。尤屬少數。雖經補充一批。但尚感不敷。將來仍擬添發槍械若干。俾得酌量分配。(三)添設巡船。山東沿海岸綫長至二千餘里。港汊紛歧。走私極易。原有巡船。既少且小。擬添購小輪一艘。裝設機關槍一架。或快槍二三十枝。巡弋於永利王官萊州三區之間。查緝海上私運。並添置巡船二艘。分駐十六戶大口河套兒河石橋河數處。查驗來往船隻。其餘各區。亦須酌量添置。乙、關於各區者。則如膠澳區之建築警室。添造砲艦。增加步槍。增防添警。萊州區之添設自行車遊緝隊。提高警士長待遇。王官區之增加警額。特務區之增設號警。添製皮大衣等。永利區之提高稅警學術。咸寧區之產鹽應集合一處。及增加警額槍枝等等。均屬切要之圖。須逐漸加以改善者也。

福建——福建方面應加改革者有三。(一)修建鹽坵。閩省各鹽場除莆田連河潭美韓厝寮江陰等處已經建坵外。其未建各區。晒戶均將所產之鹽。散漫亂堆。現狀。範圍過廣。管理困難。走私極易。根本整頓。惟有建築鹽坵。(二)提高鹽價。本省產鹽。供過於求。以致產鹽愈旺。鹽價愈低。晒民生活甚苦。其狡黠者。不免挺而走險。專事偷私。若徒事防緝。仍非根本救濟之法。亟宜一方籌劃推廣銷運。一方限制

生產。以提高鹽價。鹽價得平。不特晒民生活有着。亦可減遏私風。(三)補充槍械。福建稅警現有槍械。不僅缺乏。且極窳敗。補充槍械。尤屬要務。

鄂岸——鄂岸應加改革事項有二。(一)應鹽收歸鹽務機關管轄。或增加稅率。查應城青鹽。產自鄂省腹部。向歸省府管轄。其銷區限定為應城京山天門三縣。因其稅率極輕。遂到處衝銷。無法禁阻。影響稅收。至非淺鮮。現稽核處正與地方當局商洽移轄管轄。但直至本年終。尚未有切實具體辦法。(二)添設警隊。鄂岸防區遼闊。原有稅警十八隊。不敷分配。每一防地。大半均以一分隊為單位。警力薄弱。易啓私販輕視之心。拒捕案件。層見迭出。官警被毆。槍械被劫。屢見不鮮。各防地均有增加警力之必要。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督察處成立僅及半載。惟以鐵道部及平漢路一再反對稅警入站查緝。致原定辦法。未克一一施行。不得已暫將警隊分配於鄭州許昌西平信陽新店廣水一帶。在沿綫車站之附近。為查緝工作。半年以來。迭有緝獲。於職責上尚無所虧。但以平漢路私鹽充斥。積弊太深。非入站查緝。無以正本清源。擬再繼續與路局方面交涉。

七、產銷鹽斤增減原因

各區稅警緝私努力與否。關係鹽斤產銷增減。至深且鉅。自經本所積極整頓。周密計劃。實行區隊制以來。緝務成績。已如第五項所述。各區均有長足之進步。惟產銷鹽斤增減。各區情形既不相同。原因亦各有異。但除兩浙福建二區。因天災人禍。產銷不無影響外。有餘各區。均有盈無絀。尤以淮北為最。究其所以產銷均旺之原因。固不僅一端。然稅警緝私認真。防堵嚴緊。要亦為重大原因。茲將各區所陳情形。擇要分列於後。

淮北——淮北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銷鹽暨收放鹽斤數目。比較最近三年平均數。咸有鉅量超越。計二十二年收鹽總額為五百二十萬五千九百餘擔。比較最近三年平均收鹽數計盈收六十三萬四千六百餘擔。二十二年銷鹽數為五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八擔三十餘斤。比近最近三年平均數計盈銷二百二十五萬九千餘擔。其原因如下。甲、銷放鹽斤數目增加。係由於一、稅警緝私得力。二、蚌埠規定輪售辦法。鹽價穩定。金融得以週轉。三、正陽六安等縣共匪肅清。銷鹽日旺。四、四岸鹽斤一部直接輸運。五、華北發生戰事。平漢路鹽運受阻。淮北運銷汝光鹽斤較多。六、皖接鹽斤預繳場稅。乙收鹽數目增加原因。一、本年六月以後天氣晴和。產收甚旺。二、實行查產。督令歸堆歸坵。鮮有走漏。此本年淮北產銷鹽斤之增加原因也。

揚州——查二十二年淮南通泰兩屬場產鹽斤。按接收數量。全年共為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

五十餘擔。比較二十一年計增六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餘擔。論其增收原因。一以增加插價。灶民煎鹽。繳垣得價已敷成本。二以緝私嚴緊。竈民不敢售私。而私販亦不敢輕於嘗試。故垣收數量。自可增加。此外雨水調和。草壘豐足。亦係原因之一。至二十二年淮南食岸。其有稅警駐防之鹽阜與泰東如海儀微等九岸。全年共銷四十七萬七千七百餘擔。比較二十一年計增七萬一千八百餘擔。其增銷原因。由於稅警緝私嚴緊。場警防堵得力所致也。

兩浙——兩浙二十二年產銷數量均屬減少。其原因實由於本年浙東一帶。疊受風災。各場晒板。鹽倉損失極重。產量因之減少。而冬季銷鹽。亦因水災而受影響。蓋以社會經濟衰落。百業凋蔽。即如醬銷一項。已遭受極大影響矣。

蘇五屬——蘇五屬二十二年產區收鹽共計二十四萬一千餘擔。比較近三年產收平均數。計盈收五萬三千餘擔。銷區銷鹽共計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餘擔。與近三年樣銷平均數。比較計盈銷四萬六千二百餘擔。考其原因。蓋蘇五屬在前緝私局時代。積習過深。緝務廢弛。銷收因之不振。自改編稅警。考察地勢。擇要梭巡。私源漸絕。故一年來之收銷鹽斤兩數。比較均屬有盈無絀也。

山東——山東全區二十二年產額為七百九十萬零七千三百餘擔。比較二十一年計增二十一萬五千一百餘擔。銷數總額為六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餘擔。比較二十一年計增四十九萬九千八百餘擔。考其原因。蓋由於銅岸食鹽。因地方平靖。財部附稅減輕。以及查緝管理。均臻周密。不易銜銷。故銷

數多有增加。

福建——福建本年天氣尚佳，故產鹽數目比較上年為增。惟因五六月間，上游共匪擾亂，漢運停滯。十一月間又生政變，全省紊亂，運銷大受影響。稅收銳減，此為最大原因。

河南——查河南係銷鹽區域。計二十一年銷鹽一百六十萬零九千餘擔。本年銷至一百七十九萬四千餘擔。考查本年銷數所以增加。由於稅警分防服務以後，俱能盡力緝私。為其重要原因之一。

鄂岸——查鄂岸本年共銷鹽斤一百六十六萬二千擔。比較上年增銷十七萬三千擔。蓋因內地匪氛稍靖。水陸交通恢復原狀。運輸便利。官鹽暢銷。復因稅警巡緝得力。故銷數較前增加。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過鄭往南銷鹽總數為六十萬五千八百五十餘擔。七月至十二月為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餘擔。計較上半年減少十九萬零二百五十餘擔。其原因一由於豫南銷鹽以督察處警隊堵緝嚴緊。未能侵銷鄂岸致有鉅量之減少。二、由於年底銀根較緊。購買力減少。又復查鄂境花園廣水一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比較上年同月份銷數增加百分之九十一。亦係設處以來。查緝得力之明證也。

湘岸——湘岸二十二年銷鹽總數為二百二十九萬七千擔。比較上年約增十三萬四千擔。與前三年平均數比較約增七萬三千擔。全區銷數增加。未始非稅警杜絕私運之效力也。

皖岸——皖岸二十二年銷鹽九十萬零五千擔。比較二十一年增銷三萬五千擔。比前三年平均

數增銷一萬六千擔。本年皖區較爲寧靖。安輯流亡。人口不無增加。而稅警緝私努力。亦爲銷數增旺原因之一。

西岸——西岸以二十二年本區剿匪工作吃緊。各處均有軍隊駐守。交通方面。比較便利。故鹽運稍暢。本年銷鹽數目爲八十七萬七千擔。較之上年約增二萬餘擔。稅警部隊對於稅私努力。實爲官銷起色之主因。

八、結論

查緝務關係鹽稅。至深且鉅。整頓緝私。即所以增益稅課。本所有鑒於斯。故自接管緝私以後。即銳意整頓。努力改善。關於人事方面。如稅警官佐人材之造就。士警之嚴格訓練。積習之改革。紀律之整飭。老弱之淘汰。以期造成廉潔勇敢之稅警。關於物質方面。如械彈之補充。公路之修築。電話之裝置。種種設施。無不盡力推行。用裨緝務。年餘以來。緝私成績。雖不得謂大著。然已有長足之進步。二十一、二兩年緝獲私鹽數目。較前三年平均數。咸有巨額之增加。而各區鹽斤產銷數量。亦大都有盈無絀。嗣後倘無特殊阻礙。緝務方面。得照原定計劃。逐步推進。則私鹽絕跡。稅收充裕。當不難立而待也。

MG
F812.96
448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刊誤字句	改正字句
三	十四	由二十年四月	於二十年四月
九	九	官佐不諳學術者	官佐不諳學術者
二九	七	港池紛歧	港汊紛歧
三一	四	港池紛歧	港汊紛歧
三一	十三	拓林至南匯段公路	拓林至南匯段公路
三五	四	有餘各區	其餘各區
三五	九	比近最近三年	比較最近三年
三五	十三	乙收鹽數目增加原因	乙、收鹽數目增加原因
三六	十一	蓋蘇五屬在前緝私局時代	蓋蘇五屬在前緝私局時代
三八	四	對於稅私努力	對於緝私努力

55
78/10/12
(//)

1.96